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函

機關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承辦人：書記職務代理人 劉雅萱
電話：0972053317
電子信箱：HBM0185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食綜字第11500074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申請115年暑期實習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5年4月28日興農字第1151700915號函。
- 二、本處同意提供2名實習生名額。
- 三、實習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實習期間：115年7月1日至7月31日止，共計5週。
 - (二)實習說明會：
 - 1、報到時間：115年7月1日(星期三)上午8時30分至9時。
 - 2、報到地點：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2-1會議室(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)。
 - 3、請通知實習同學準時報到，惟當日如因發生天然災害，經縣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者，則另行辦理。
 - 4、實習費用：每一實習生收取新臺幣600元(每週實習費新臺幣120元，不足一週以一週記，實習期間共計5週)，請貴校於實習前繳入本處帳戶(帳戶銀行：臺灣銀行臺中分行、帳戶名稱：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保管金專戶、帳號：010045094916、匯款人請註



裝

訂

線

國立中興大學



明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 ○○○)。

- 四、本處未提供實習學生保險、薪資、住宿、交通及午餐。
另因實習課程將視需要安排學生隨同本處人員外出觀摩
稽查作業，爰請貴校實習學生保險之保障範圍宜涵蓋實
習場所之外，以保障實習生安全與權益。

正本：國立中興大學

副本：

裝



訂

線